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第二梯次

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 新證申請暨換證簡章

一、目的：

推動街頭藝術風氣，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促進街頭藝人合理使用展演空間並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術文化活動。

二、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16 歲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隊，團隊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 外籍人士須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勞動部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

四、展演類別：

-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剪影、影像錄製、環境藝術、攝影等。
- 【創意工藝類】：現場手做天然媒材創作之工藝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例如皮雕、木雕、竹編、金工品等。
-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民俗技藝、行動藝術、詩文朗誦、偶戲等。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五、新證申請暨換證方式：一律線上登記。

- (一) 申請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止。
- (二) 新證申請方式：
 - 1. 於「[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https://busker.kcg.gov.tw)」網站
<https://busker.kcg.gov.tw>

填寫相關資料。

2. 請事先準備以下附件資料(照片電子檔或掃描上傳，格式限制 jpg、png、pdf 檔)：

- 一、身分證正面、反面，外國人士請上傳居留證或勞動部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
- 二、二吋大頭照，登記證套印使用，請上傳近兩年二吋半身照(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之彩色檔案。
- 三、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
 1. 請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檔案填寫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反面上傳。
- 四、展演照片 1-3 張(限制 jpg、png 檔)請以公開展演照片優先上傳，照片須可明確辨識為本人，並呈現本次登記之展演內容。

(三) **換證方式**：舊證效期截止前六個月，即可申請。(例如：證照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者，可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 辦理換證申請)。

(四) 新證申請暨換證申請費用：免費。核發新證核可通過及換證成功名單將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公告。

六、新證申請須知

- (一) 報名表請依實填寫，確認各項欄位正確、詳實填寫及勾選。
- (二) 本次申請之團名不得與已請有登記證之團名重複，登記前請自行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街頭藝人介紹查詢。
- (三) 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四) 須遵守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五) 違規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展演許可登記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七、登記證有效期限

街頭藝人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自動失效；並可於期滿前六個月啟動換證申請。

八、換證須知

原持有街頭藝人登記證者，於「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網站 <https://busker.kcg.gov.tw> 完成檢核機制後，依照線上指示操作系統即可完成新證申請。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提交前請再次檢視是否填寫完整與齊全，如填寫內容、檢送資料有誤及未備齊者，於報名截止日止未補正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另行通知辦理補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填寫、上傳資料致損失權益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 (二) 報名表單一經送出受理審核通過及報名截止日後，不接受變更換團名團員及任何登錄資料。
- (三) 請詳閱「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勾選。亦可勾選不同意公開個人資訊，將不會在網站上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
- (四) 登記證不得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五)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惟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創作之作品亦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